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基簡調字第367號

原告 黃子騰

訴訟代理人 黃彥紘

被告 亞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昌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當事人間就一定法律關係爭執，定有合意管轄法院之書面者，自應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觀諸卷附原告黃子騰所提出由兩造簽訂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三十三條載稱：「……如因本約所生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既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